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 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80483 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至 113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南門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肆、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 至 6 年級學生。

伍、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

- 一、本市各國小執行各學期間「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活動
 - （一）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本局每學年度期初請南門國小協助發送各校每位入學新生 1 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詳附件 1），每次累積滿 3 個認證章，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 1 張，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 2 枚（6 件作品），由各校逕行認證與頒發校內獎狀。獎狀格式並請各校逕南門國小網站下載獎狀格式，逕行印製頒發（路徑：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 常用網站 / 學生學習 /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獎狀格式）。
 - （二）各校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 1 份（每位國小學生限領 1 次），由本局委託南門國小製發，於本計畫 112 學年度函請各校填報附件 10「第 9 次認證名冊」及請受獎學生填寫附件 11「9 次認證心得感想」後，併決選送件資料送繳南門國小委請廠商製作後，統一通知

各校領取，各校領取後請逕行頒發獲高階認證學生。

- (三) 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 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 10 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
- (四) 各校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參與本案「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之作品倘後續希望能參加本計畫 112 學年度兒童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選評選作業，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本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小小美術家」參與本計畫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

(一) 申請學校-初審部分

收件日期—各校依教育局訂定之決選收件日期，訂定校內之初、複審實施辦法、收件日期。

受理單位—各校教務處，並請校內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

收件人員—各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

辦理步驟—1. 學生於目前就讀學校辦理初審報名期限內，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或 6 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 2)、作品標籤(附件 3)後，將附件 2「報名表」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 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參加初審。

2. 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報名表」(附件 2)上初審作業欄位，勾選通過項目、評審結果並簽名。

* 註 1：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 註 2：「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 7。

(二) 申請學校-複審部分

辦理日期—請於決選收件日期前 1 個月完成(10 月底前)。

受理單位—各校教務處。

辦理步驟—1. 由各校成立評審小組。

2. 各視覺藝術教師初審作業完成後，請於校內複審送件期限內，將填妥的「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 4)、所有參加複審學生「報名表」(附件 2)與「作品」(每生限 1 作品參加決選)共 3 樣，以班級為單位，每 1 班所有報送資料裝成 1 袋，放置最上方的文件為「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 4)，再來是依據該名冊所填參加複審學生名單順序放置的學生「作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報名表」，並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每件作品的背面右下角須黏貼填妥的附件 3「作品標籤」，裝好袋後一起送交「教務處」續處，未按規定辦理者，複審不予以審理。
3. 各評審小組委員(如附件 9)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評選出金、銀、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
4.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另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學生繼續努力。
5. 獲複審通過者，請各申請本計畫學校至南門國小網站下載金、銀、銅牌獎項獎狀格式，逕行印製，並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公開頒發表揚獲金、銀、銅牌獎項學生，以茲鼓勵。前揭獎狀格式路徑：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 常用網站 / 學生學習 /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獎狀格式。
6. 各校評審小組委員請自複審獲「金牌獎」與「認證 10 次以上」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挑 1 件參加決選。

(三) 本市決選及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覽部分

作品送件須知—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3. 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4.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 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5.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 7。

收件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四）、12 月 1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收件地點—南門國小 2 樓創意方程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評審日期—預定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7 日（四）、12 月 8 日（五）。

評審委員—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各申請學校提送之「金牌獎」及「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作品，從中評選優秀作品，參加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覽。

- 辦理步驟—
1. 由各校承辦組長負責彙整並依序檢附「送件檢核表」（附件 12）、「金牌獎作品」、「金牌獎學生報名表」（附件 2）、「統計表」（附件 5）、「金牌獎學生名冊」（附件 6）、「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名冊」（附件 7）、「金牌獎及認證 10 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8）、「評審委員名冊」（附件 9）、「第 9 次認證名冊」（附件 10）及「第 9 次認證心得感想」（附件 11）各 1 份，請聯絡同仁逕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獲得金牌獎的作品，請從 3 件中選出最優 1 件，並將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逕送南門國小參加評選）
 2. 前開各校所送附件填報資料請教務處自存 1 份圖照或掃描檔

影本，未依計畫說明辦理送件之作品，本計畫所聘專家學者不予審查。

決選獎勵—1. 從各校送件「金牌獎」及「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與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預定於 113 年 4 月初辦理（另函通知各校展覽方式）。

2. 獲選參加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的小小美術家可獲得教育局頒發之獎狀 1 張、獎品 1 份。

學生作品領回—另函通知各申請參加本計畫決選部分學校學生作品領回事宜(領回地點：南門國小)，各校領回作品後請務必將作品還予作者。

1. 未獲選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學生作品：函各校獲選參展名單時，同時請各校依限將未獲選參展學生作品領回，並將作品給予作者。

2. 獲選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學生作品：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覽辦理完竣後，將另函各校領回獲獎學生獎狀 1 張、獎品 1 份與獲獎作品，請各校領回後請於 112 學年度學期間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公開頒發表揚獲獎學生獎狀與獎品，以茲鼓勵，另獲獎作品請自行辦理校內美展，或於學校網站、校刊、佈告欄展出，提醒各校將著作權觀念融入學校相關活動中（可參考附件 8 格式修改為學校使用之版本，或由學校自訂格式）。

陸、各校有功人員敘獎額度

一、熱心推展工作人員

(一) 本案以學校的參加初審人次(詳附件 4，校內留存影本)/全校學生數*100%，經算出各校參與本活動的比例(計算公式如下)後，各校依教育局公文核定額度辦理敘獎事宜。

1. 比例超過 50%的學校(敘獎對象含校長)：給予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5 人；班級數 51 班以上學校，嘉獎 1 次核給人數另以班級數之 10%計算，例如：51 班*10%=5.1(人)，無條件進位為 6 人，即嘉獎 1 次人數為 6 人。

2. 比例超過 70%的學校(敘獎對象含校長)：給予嘉獎 2 次 5 人、嘉獎 1 次 7 人；班級數 51 以上者，嘉獎 1 次核給人數另以班級數之 20%計算。例如：51 班*20%=10.2(人)，無條件進位為 11 人，即嘉獎 1 次人數 11 人。


(二) 每位學生作品獲參加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覽的視覺藝術教師及導師：各給予嘉獎 1 次，惟視覺藝術教師與導師若為同 1 人時，該名教師以嘉獎 1 次為限。

二、 本計畫學年度承辦學校參與工作人員敘獎由本局另行發布。

柒、經費：本計畫由國小指定活動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 3 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 1 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 藝術教師於護照 上加蓋認章。 ※請填 112 學年 度小小美術家護 照需求調查表： https://reurl. cc/XEvvqM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6 件	核蓋認證章第 2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9 件	核蓋認證章第 3 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 註：本案計畫逕由 各校頒發之獎狀格 皆可至南門國小網 站首頁/常用網站 /學生學習/臺北市 兒童美術創作展/ 獎狀格式逕行下載 格式，以下同。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2 件	核蓋認證章第 4 枚		
再交 3 件作品，累 積達 15 件	核蓋認證章第 5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8 件	核蓋認證章第 6 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1 件	核蓋認證章第 7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4 件	核蓋認證章第 8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7 件	核蓋認證章第 9 枚，並填寫心得感 想 1 份，詳附件 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 獎品 1 份。	

※本案計畫第五 - 一、- (三)點內容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 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 10 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 1 頁] (上圖為 111 學年度製發樣式，112 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請填 112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需求調查表：
<https://reurl.cc/XEvvqM>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 2 頁] (下圖為 111 學年度製發樣式，112 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 小 美 術 家 的 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 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 覺 藝 術 教 師 評 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 務必填寫)	家 長 的 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 的話)
--------------------------------------	---------------------------	------------------	-------------------------------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 1 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臺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 加 複 審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 <u>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u> ，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統計表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隨金牌獎及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作品送交南門國小，並至 Google 表單 (<https://ssur.cc/R5A5sed>) 謹慎填報各項目之合計數量，以免影響敘獎結果。南門國小將於評審完畢後將評審結果回覆給各校教務處及教育局備查。

班 別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通過複審獎勵人數			認證 10 次 以上學生人 數	備註
			銅牌	銀牌	金牌		

合計 (務必全 校合計)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金牌獎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

班級	學生姓名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合計	人	

★ 學籍轉出時，112 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南門國小：請獲「金牌獎」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南門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認證第 10 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
(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111 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111 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合計		人	

★ 學籍轉出時，112 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南門國小：請獲「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南門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另獲「金牌獎」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6。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金牌獎 及 認證 10 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
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2、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
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評審委員名冊

授課年級	職 稱	教師姓名	評審 學生年級

--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第 9 次認證名冊

說明：

- 一、本表件功能為申請國小階段僅限領取 1 次的專屬獎品，111 學年度以前已領取本案專屬獎品學生名單毋須填寫於本表。
- 二、本表請至連結網頁 (<https://ssur.cc/H4GtPFL>) 填入/複製貼上貴校通過第 9 次認證之學生名單，並請將核章後之下方名冊於送件時一併繳交，謝謝！

校名	班級	學生姓名	校名	班級	學生姓名
國小	年 班		國小	年 班	

			合計	人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第 9 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附件
11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 9 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 字以上)你完成第 9 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 9 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送件檢核表

公文聯絡箱代碼：_____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請寫全街)

決選送件期限：112年11月30日(四)至12月1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送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2樓創意方程式，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校內先行檢核	收件單位檢核
1	填寫112學年度1-6年級共__班；總學生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未符合)
2	112學年度參加統計表(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已同時至 google 表單 https://ssur.cc/R5A5se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金牌獎學生： A. 報名決選名冊(附件6)1份。 B. 作品(每生限1件)____件 C. 報名表(附件2)。 D. 作品標籤(附件3)黏貼作品背面(右下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認證10次以上學生： A. 決選名冊(附件7)1份。 B. 作品(每生限1件)____件。 C. 作品標籤(附件3)黏貼作品背面右下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__件(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評審委員名冊1份(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第9次認證名冊1份(附件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已同時至 google 表單填寫 (https://ssur.cc/H4GtPF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8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 收件確認蓋章處			

(送件學校蓋章)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